

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周月清**

壹、緒論

根據美國法庭(U.S. Dept. of Justice, 1981)的統計，每24秒有一件人為的暴力事件發生在美國各州；殺人(homicides)事件中的 20% 是發生在家庭成員關係，而其中大部份的家庭殺人事件中，一半以上是配偶殺死配偶。另外，有一個研究預測四對夫婦當中，有一對是曾經至少有一次暴力發生(Star, 1987)。可見，除了被陌生人攻擊外，被自己家人攻擊的比例也相當高。

很多研究者的研究結果指出，大多數的婚姻暴力，95%的個案受害者是婦女(Gelles & Cornell, 1983; Washington, D.C., 1991)，Dobash 和 Dobash (1979)表示，不論是從歷史或文化上來探討，受文化價值觀及男性中心主義社會的影響，婦女往往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傷害者，而這些婦女在受虐當中，只有緘默的忍受，她們無處可去，無人可以替她們申訴，只能生活在恐懼之中，因此這些婦女幾乎完全與世隔絕(Martin, 1976; Walker, 1979)。加上目睹母親被父親虐待的兒童也受到極大的負面影響，來自有暴力行為家庭的兒童，其恐懼、焦慮及複雜的心理將取代其原本應有的愛、舒服及關照的需求，將來這些孩子在酗酒、藥物濫用或暴力傾向等行為的比率可能會比來自正常家庭的孩子要高(Washington, D.C., 1991)。因此，社會必須正視這個問題不只是“家務事”，而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Martin, 1976)，其中受害者除了受虐婦女，而且目睹暴力的兒童也深受影響，以及整個家庭的隨之瓦解。

在美國，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的問題是受矚目的主要問題之一，廿年前受虐婦女開始成為社會關心的問題焦點，當時學者開始從事實務研究，並使用理論模式來解釋問題發生的原因，專業的服務工作者設計了各種服務方案加以介入(intervention)，以保護受虐婦女的生存權和生活品質，女性主義者也開始從事探討傳統及男性主義為中心的社會對問題之影響(Yllo & Bograd, 1988)。

* 本論文係國科會贊助，編號為 NSC 82-0301-H-031-001-T，謹此誌謝。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所副教授（本篇審查完畢定稿日期：1994年1月6日）

在臺灣，婦女被其親密男人包括男朋友、同居者、曾有婚姻關係者或丈夫毆打致死的新聞，經常出現在國內地方版新聞。但是婦女受虐問題在國內近五年來才開始慢慢受到重視，成為學術界與實務界關心的社會問題之一。但無論如何，暴力人口曝光的數字及求助個案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台北市社會局，1992；馮燕，1990），而虐妻手段也值得受到重視，根據劉可屏（1987）的報紙分析研究，常用的虐妻方法有打、砍、綁、潑毒液、下藥等，都會危急受虐婦女生命的安全，問題極其嚴重，值得關切。

這些受虐婦女缺乏有力的社會支持，譬如缺少警察及法治系統的介入或朋友的協助。或許，受虐婦女羞於向社會支持系統求助，或是她的家人、朋友和鄰居拒絕幫助她們，因為他們可能認為這是人家的家務事，毆打者是受虐婦女的先生，你、我或社會大眾都不應加以介入。而這種不利於受虐婦女的現象，臺灣的社會可能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

譬如國內學者馮燕（1990），針對到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中心求助個案的個案記錄予以分析，發現受虐婦女對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仍存在有害怕及不安的反應。可見，除非萬不得已她們才會向社會正式支持系統求援；同時，多數求助個案也表示她們缺乏求助的社會資源。另外馮氏（1990）表示，法律的立場是否對婦女有利與婦女是否繼續甘於停留受虐有極大關係；因此，司法單位的參與及對保護婦女有具體行動反應，構成對此問題是否能解決的重要因素之一。從馮氏的研究發現，值得探討的是（1）是否在臺灣的受虐婦女確實缺乏求助資源？（2）司法警察單位的支持是很重要的，但是否是存在的？（3）這些受虐婦女在求助時是害怕不安的，是否因為擔心所謂的「再度受傷害」？如再受到施虐者的虐待或遭人非議，或對求助的正式系統沒有信心？（4）受虐婦女的個人社會網絡，如親戚、朋友、鄰居等對受虐婦女的支持性又是如何呢？

這個婦女受虐問題的研究和實務工作在國內都只是一個起步，在研究方面還停留在針對受虐婦女的原因、受虐者與施虐者之特質探討，而尚未針對施虐者、目睹暴力兒童及其家庭予以關心。另外，受虐者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或正式社會系統，如警察單位出面干預是否對暴力行為有制止作用，在國內尚缺乏此方面的探討或評估資料。而在實務界方面，也只停留在庇護中心或受虐婦女諮詢之被動式與消極性服務提供，不論是法律或社會服務尚未針對施虐者或兒童及其整個家庭、社區予以介入。而這種一廂情願式缺乏需求預估（assessment）的服務模式，是否符合國情與國內受虐婦女及其家庭需要也尚待評估中。

本研究是針對以上所討論國內現階段在研究上與實務上的不足，對受虐婦女之個人社會互動網絡及目前國內服務系統的支持性予以探討。

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1)了解國內受虐婦女之求助過程與需要；(2)評估現階段對婦女虐待之非正式與正式支持系統是否恰當。根據本研究之目的，所發展之研究問題為如下四點：

1. 當婦女受先生或同居人虐待或毆打時，其求助的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那些？
2. 受虐婦女之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其娘家、婆家、朋友、親戚或鄰居等提供受虐婦女的協助情況如何？
3. 當婦女受先生或同居人虐待或毆打時，其求助的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那些？
4. 現階段對婦女虐待之正式支持系統，如醫療、警政司法、及社會福利系統等提供受虐婦女的協助情況如何？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發生婦女虐待之原因與理論

Gelles(1982)曾就實務研究中發現，歸結四種家庭暴力的原因：(1)暴力的代間循環 (intergenerational cycle of violence)；(2)社經地位；(3)社會壓力；(4)社會隔離等。認為對那些曾被暴力受害或虐待，或在有暴力行為家庭長大的人，比那些較少或沒有以上經驗的人，較會有成為兒童或配偶之施虐者。其次，婚姻暴力較易發生在低社經地位者，但這並非受到十分肯定的論證。社會壓力源如缺乏社會、心理及經濟資源也與婚姻暴力有關，同時缺乏社會支持會增加家庭暴力；其他如酗酒、吸毒、及有攻擊性行為傾向者，或受社會文化影響，固執於性別角色的差別期待，對男女權力與地位的不同看法、低的自尊及個人心理因素也會影響個人有施暴行為。從Gelles的文獻研究發現分析，探討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必須從個人因素，包括其個人特質、家庭社經地位，及其外在環境等多方面探討，而非從單一因素解釋即可。

Dutton(1988)一書中論及婦女虐待的原因與解釋，其首先就單一因素，包括從心理學、社會學、及從文化與男人中心社會觀點探討；其次，提及生態學的網絡模式來解釋，強調要從個人所存在的個人因素、微視系統、中視系統及巨視系統等方面整體探討起，而這同時也是解決問題要考慮的各種不同層面。因此，經1973年Straus 所提的一般系統(general system)理論探討家庭暴力之後的一個新的理論發展，來探討發生婦女虐待之原因。

(一)社會學習理論

從心理學理論來看婚姻暴力，是比較從個人因素探討：(1)權力動機(power motivation)和(2)親密焦慮(intimacy anxiety)。權力和親密會帶來男女之間的衝突，如男人用權力來控制女人，女人要求親密，如比較多的注意、依賴和關心。權力與親密構成男女之社會情緒的距離，這男女社會情緒的距離引起太太遭受毆打(Dutton, 1988)；而這也可以從臺灣之實務研究得到驗證（陳若璋，1988；湯琇雅，1993）。

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權力、親密、激發，可以整合為攻擊。社會學習理論比較重視從個人及微視系統來看攻擊行為的習慣。社會學習理論看太太虐待，可以從以下四方面來探討。

1. 從生理學來看，男人比女人要有攻擊性傾向，乃來自於觀察學習，如：(1)適當的機會引發；(2)暴力的引發有其功能價值觀存在；(3)對其暴力表現沒有得到處罰而會鼓勵其再做。
2. 觀查學習來自其自己本身家庭、電視看來的；因此學習(1)以攻擊來解決衝突(2)攻擊可以減少不被限制；(3)對暴力行為產生習慣性；(4)暴力之後可以滿足期待。
3. 社會學習也受形象影響，學習用那一種方式攻擊，譬如使用什麼特種工具，或用肢體虐待等。
4. 學習可以以攻擊行為來達到想要之期望，如：(1)再度得到可以控制人；(2)感受到達到控制人的滿足，如對男女角色間關係的控制；(3)如果其攻擊之後沒有受懲罰，其將得到鼓勵，再以此行為作為解決衝突之方法。

但並不一定這些施虐男人是從其原生家庭學來，有研究認為若其第一個親密關係就是以這種方式，則會延續到其後來的關係中。而這個觀點也可以在國內的質化研究中得到驗證(湯琇雅, 1993)，如受虐者口述其受虐歷史都是有數次及多年經驗。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憤怒的激發來自被催化的，而非是需要的。催化是經過一個認知過程，如其預期攻擊之後的結果，男人用暴力對其妻子是不受罰的處理，而這正是社會對男女角色在兩人關係中的看法。

(二)生態學理論

在1984年，Carlson 首先提出生態學的架構，用來分析家庭暴力的發生，他從個人、家庭、社會結構及社會文化四個不同的社會系統來解釋，其中個人包括其家庭背景、人格、世界觀，及其是否有酒癮習慣；家庭系統指的是個人所在之家庭動力、角色、互動模式、夫妻關係與親戚的關係；社會結構則指個人所在社會的經濟狀況、趨勢、鄰居特質和社會價值觀、工作環境和有關法制的實施；社

會文化則指所在社會大環境的文化價值觀、信念、社會標準，譬如：對性別看法，包括接受有暴力行爲，是否有固執角色認定，對家庭夫妻角色的偏差認定等。

因此，Dutton(1988)運用生態網絡模式解釋婦女虐待的原因是從四個系統來探討，包括巨視系統(macrosystem)、中視系統(exosystem)、微視系統(microsystem)、及個人因素(ontogenetic level)。茲介紹如下：

1. 巨視系統－指個人所在之社會文化、信念對沙文主義的看法，如是否男人認為女人是敵人或是與自己不同？是否男人認為暴力是可以被接受的？是否男人固執於男人中心主義對男女有雙重行爲標準？
2. 中視系統－指個人所互動的工作場所，如是否男人有固定職業？工作是否有壓力？是否男人有支持團體？
3. 微視系統－家庭是個人的微視系統，在此是指家中成員之間的互動情形及其家庭是以男人為主或女人為主之家庭？如是否親近關係中有衝突或被支持的？是什麼溝通模式？
4. 個人因素層次－指個人在其微視、中視及巨視系統中所產生的反應，如個人之心理上反應或行爲傾向，包括是否有溝通技巧？是否能適當表達自己？對所謂的男女衝突是否會誇大生氣？他如何對他的暴力行爲找藉口？他在其親身家庭目睹過暴力嗎？

二、為什麼受虐婦女持續甘受被虐待

受虐婦女為什麼甘心持續被虐待？有些人認為這些受虐婦女是有被虐待狂的；但根據研究發現，這種現象少之又少，沒有一個女人是願意被毆打的。為什麼受虐婦女仍然停留在受虐情境呢？這必須要從婦女個人本身探討之外，更要從其所在的社會文化及社會支持系統探討起，如是否婦女有足夠之條件或支持可以離開受虐關係而自立起來。所以當我們在責怪婦女甘於受虐時，不妨先看看其是否有足夠能力，或社會是否給其足夠支持的環境協助其脫離此受虐情境。因此，為什麼受虐婦女仍然停留在受虐關係，在臺灣尚缺乏這方面的實務資料，而根據美國華盛頓特區的資料(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Washington, D.C., 1991)，其原因可能是：

1. 因為受宗教、文化、社會學習觀念所影響，認為一個女人的職責是要維繫其婚姻及家庭，即使不惜任何代價。
2. 有一些婦女為了維護家庭及考慮到孩子的因素，而忍受身體上、心理上的被虐待。一旦，當她們的孩子也是直接被虐待對象時，她們才考慮帶她們的孩子離家出走。

- 3.一個女人經濟上未能獨立，必須依靠她的先生。根據統計，當一個女人離家出走時，有50%的婦女有經濟困難和危機。
- 4.為免再受虐待，有些婦女嘗試逃開家庭，但這離家而走的行為，一旦被其伴侶發現，將會帶來更嚴重後果的挨打，或威脅她再逃將會有更痛苦的下場。她因此擔心她個人、孩子及那些協助她的人之安全，只好忍受停留在被虐待的情境。
- 5.她的先生或同居者，可能並非經常性的虐待她，有時在毆打之後，對她甜言蜜語，表示暴力不再發生，她只好相信留下來。

另外，Dutton(1988)也從生態學觀點及其他有關理論探討受虐婦女之所以未能切割受虐關係的因素：

- 1.巨視系統(macrosystem) 或文化－女人被社會化影響，認為女人有責任持續其婚姻關係，而婚姻成功與否也表示自己是否是個好女人，而她的角色是用來維護家庭完整及養育子女長大成人。
- 2.中視系統(exosystem) 或社區－女人因為缺乏社會與經濟上的資源，因此她走頭無路，只有繼續停留受虐關係，她缺乏一技之長，她婚後放棄工作，以致其自力更生能力減低，加上缺乏婦女二度就業市場，因此導致受虐婦女除非在受虐相當嚴重及次數相當多時，才會離開受虐關係。
- 3.微視系統(microsystem) 或家庭－受虐的不能切割來自受虐者與施虐者之間難以言喻的依屬關係，他們彼此在做一些不切實際的事以滿足對方的需求，而導致暴力發生；受虐者也會因此斷絕與外界之關係，使得陷入受虐陷阱。
- 4.個人因素系統(ontogenetic)－受虐者可能曾就是一個目睹母親受虐的目睹者，而相信被毆打是女人婚姻生活的一部份。
- 5.學習無助(learned helplessness)理論－這些受虐婦女學習到其無法控制一些她不愛的情緒，因此也就失去動機要去避開這種關心；她接受這種不能改變的關係。
- 6.傷害連結(traumatic bonding) 理論－這些受虐婦女將其受虐與某種固執、忠心連結，而不去檢視其個人的人格或社經狀況，而這種情況是來自權力的不平衡與間歇性的虐待行為，這些女人被其施虐男人所操縱，而變得接受這種正向與負向行為的循環(如下圖)，而她幾乎無法控制，也因此產生了一種很強烈的情緒性依賴，使得脫離受虐關係更為艱難。



7. 經濟觀點－女人缺乏經濟獨立能力。

8. 心理學觀點－女人主觀上認為這是她生活的一部份。

從以上文獻比較發現，受虐者自己未能獨立的能力包括心理上的自立、經濟、孩子及施虐者，以及外在環境如司法上對婦女的不公平，皆是受虐婦女切割受虐關係阻力的來源。但無論女人是在那一種狀況下無法切割這種受虐關係，專業人員，包括醫療、法治、社會服務系統都應當對受虐者多一層了解，而不要存有偏見、責怪受害者，尤其是法治警政單位的出面干預，對制止受虐有極為重要影響。

三、社會支持與受虐婦女

根據多數研究的結果指出，很多受虐婦女仍然停留在受虐關係中，主因是缺乏一個有效的社會支持(Martin, 1976; Walker, 1979; Dobash & Dobash, 1979; Dibble & Straus, 1980; Coley & Beckett, 1988; Dutton, 1988)，在這種狀況之下，若能提供一個有效的社會支持，將有助於預防此事件的再發生，而且也可以針對受虐婦女及其家庭提供一個有效之治療服務(Golding et al., 1989)。所以，社會支持系統與婦女虐待問題，將是一個因循關係。

(一) 社會支持的定義與功能

根據 Walker 等人 (Walker et al., 1977) 所言，支持網絡(supportive networks)是指：經由個人來維繫其社會認同及接受情緒上、物質上的協助，與服務或消息等，及另闢新的人際接觸面(p.35)。個人及社會網絡是經常性的互動，具有影響人及被人影響的特質(Tolsdorf, 1976)，這個網絡包括：親戚、朋友、鄰居、同事及專業人員所提供之服務(Walker et al., 1977)。

從社會支持的功能來定義，Cohen 和 Wills(1985)定義兩種社會支持模式，如支持可能是一個主要壓力發生時的有效影響或減低壓力的負面影響。所謂的主要影響乃指壓力發生時的有效支持，而其減低壓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表示其非但提供有效支持，而且也要減少負面影響的發生，而使壓力減少。譬如，有時婆婆非但可以協助媳婦避免被打，而且還可以協助去禁止兒子毆打媳婦的事件發生。

就社會支持的型式而言，有形(Tangible)與無形(Intangible)兩種，Craven和Wellman(1973)認為有形支持是指物質或金錢的支持；鼓勵、打氣、噓寒問暖、愛及情緒上的支持則為無形的支持。Dunkel-Schetter和Wortman(1981)也敘述三種支持方式：(1)情緒的支持，是指正向的溝通，如愛、關心或尊敬；(2)具體及有形的支持，如物質上的協助或事物上的協助；(3)讚賞的支持，包括提供消息給其他人，他可以用此來評估他們自己或經驗。Porritt(1979)分類四種支持方式：(1)實務上的支持——協助其與家人及鄰居在經濟上及福利服務上的接觸；(2)情緒上的支持——如探討情緒的反應；(3)建構式的支持——問題解決取向非抱怨式的處理壓力行為；和(4)社會支持——能與家人或朋友有一個例行上的接觸，接受朋友及家人所提供的支持。

(二)社會支持及婦女虐待

根據有關文獻，婦女為什麼不能終止被虐待的關係，主要原因是卻乏社會支持。第一，Martin(1976)表示，“在一些社會文化裡，太太被打尚未被認定為一個社會問題，以致受虐婦女走投無路”(p.120)。第二，受虐婦女無法終止被虐待的關係，因為他們沒有其他的選擇去離開及發展另一個新的生活(Dobash & Dobash, 1979)。第三，因為缺乏經濟資源以及和外界的接觸，以致受虐情境不斷循環(Edwing, 1987)。第四，缺乏家人或朋友，庇護所或治療系統之有力保護以及警察的不當處理等(Dutton, 1988)。

Bowker(1984)針對非正式性社會支持對受虐婦女的協助是否有效的研究發現：(1)婦女對家人所提供的協助感到滿意；(2)法律上的協助往往是有效的；(3)鄰居通常是最後的協助者；(4)朋友則是在暴力行為初次發生時，僅次於家庭的第二個協助資源者；(5)女方的親戚總是受虐婦女要求庇護的地方，其次是朋友、鄰居，然後才是婦女資源中心。

正式性的支持服務包括醫療、法治及社會服務所提供的心理、教育、經濟、法律及兒童照顧的支持(Hemmons, 1981)。根據Bowker(1988)在威斯康新州的研究，受虐婦女以個人的能力來減少或終止受虐行為，比正式的支持系統無效。此一研究結論並且表示，四種最有效的支援是：婦女團體、庇護所、律師及社會服務或輔導機構。受虐婦女們被詢問提供給其他受虐婦女的建議時，受訪者表示兩種最有效的正式服務是：律師及社會服務與諮詢的機構。

如Bowker的研究，如果有正式性的服務系統提供，對受虐婦女的協助是有效的，但大多數的受虐婦女卻偏好向非正式性的社會支持求助，原因是什麼？是否正

式的社會支持提供的適當性(Availability)根本就不存在，或不易取得及缺乏接近性(Accessibility)呢？

根據Dobash和Dobash(1979)，受虐婦女往往認為去向其父母或親戚求助是比較自然的，而且也比較能迅速予以協助，因此較傾向或半傾向對這些個人的社會網絡求助。但這些人可能也會認定她不是一個好妻子，才會受先生虐待，尤其是她無法理家和先生建立一個良好而和諧的婚姻關係，即使是她自己的娘家父母也會這樣判斷她的不稱職，因此使這些向非正式性社會網絡求助過程成為矛盾，受虐婦女為了要保護她們本身的安全及得到醫療服務或情緒上的支持，只好轉向第三者求助，如專業的服務機構，即正式性的社會支持系統。Gourash(1978)表示當人們轉向專業機構求助時，表示其已無法在其個人的社會關係裡得到有效支持，譬如，受害者缺乏資源時，只好轉向法治系統求助(Gelles, 1976)。Mitchell 和 Hodson(1983)也曾對受虐婦女探索式的研究，分析有效的社會支持及面對壓力的處理方法是否間接受個人資源與壓力大小的影響。根據這些文獻探討結果，受虐婦女並不喜歡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很可能這些婦女從未想到社會支持對她們是有益的，或根本不知道在那裡有這些專業服務之提供。

不同於Bowker(1988)的研究，Ford(1983)的研究表示，社會的正式機構未必對受虐婦女提供明顯的助益，如警察和法庭並未對婦女提供有力及正義的協助(Archer, 1989)。

因此，誰將使用正式性社會支持系統？Gourash (1978)悲觀指出，只有年青人、中產階級及知識份子之女性才會向醫療、法院或心理衛生之社會服務求助，而專業服務也僅限於在情緒安穩或就業上而已，對終止受虐的情境未必有效。這主要原因在於提供服務者只對個別受虐者作輔導，但未結合所謂的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以提供受虐婦女一個有支持性的周邊環境。當專業工作者一廂情願鼓勵婦女切割受虐關係，但是否先考慮我們社會已提供給婦女一個支持性社會背景(supportive social context)，即一味責怪婦女們未能自我增強。

就以上美國的文獻探討，在婦女虐待這個範疇，是否正式性社會支持系統就會比個人之社會網絡所提供之支持要有效及更容易取得，還有待研究。然而，在臺灣有關受虐婦女社會支持的文獻或研究尚未論及及展開，只停留在建議階段(劉可屏, 1987；陳若璋, 1988, 1992；馮燕1990；黃玉容1991；辛農耕, 1987)，毫無疑問的，這是國內受虐婦女之最大的困擾——「不知向何單位求助」(馮燕, 1990)，這也就是本研究主要彌補的重點。

四 臺灣實務研究探討

國內有關受虐婦女之實務研究，截至目前包括有劉可屏（1987）、陳若璋（1988, 1992）、馮燕（1990）及湯琇雅（1993）等五篇（見表1）。

在臺灣的實務研究中，針對婚姻暴力發生原因及影響，或受虐者與施虐者特質的探討，目前只停留在針對受虐婦女的訪問上。

另外，在研究中有關針對受虐者引發暴力特質的探討，有責備受害者及誤導讀者的傾向，認為某種婦女就容易受虐，例如陳氏在1988年之研究中提及，其八名受試之受虐婦女本身也帶有容易開啓暴力的因素，如她們情緒化處理兩人衝突，極度自卑，學歷或職業高於丈夫，及婦女價值觀開始重視自我的改變。但事實上要制止暴力的發生，當糾正的理念是，凡事有暴力的行為就是不為社會所接受。

國內對施虐者之研究，皆是經由來機構求助之受虐者的口述求得，其中也只針對施虐者的基本資料及施虐因素探討。因此這些資料之限制，除包括是指來求助且集中在台北地區的個案，又是立意取樣，樣本數極少，且是從第二手受虐者間接得來，這裡值得探討的是，是否這些個案真的如現有研究中指出大部份屬於中下階層(湯琇雅， 1993；陳若璋， 1988, 1992)。

目前國內的實務研究者皆尚未觸及這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問題，更說不上對這些兒童提供服務，而這也是值得實務界深思之一環，即對婚姻暴力問題之探討，不能只停留在對受虐者個人之生心理治療，而當從生態學角度出發，擴及所有家人及其所在社區，包括社會文化的改變等。

以上這五篇國內實務研究之樣本皆為到機構中求助的婦女，且這些機構的同質性很高，如這些機構都是位於台北市，其中一篇之八名樣本來自台北市基督教婦女展業中心（陳若璋， 1988），另一篇的部份樣本來自台北市晚晴協會(陳若璋, 1992)，其餘三個研究之樣本皆來自同一個機構，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服務中心(陳若璋， 1992; 馮燕， 1990；湯琇雅， 1993)；而且其研究對象全為立意取樣。因此，研究結果並不能推論到其他的縣市或那些未主動來求助的個案。有一點必須確認的是，那些看不到的受虐問題，其問題可能是更為嚴重，更需要社會支持的，如Gourash (1978)所述，可能只有較為年輕之中產階層者會向專業機構求助。

表 1：國內婚姻暴力相關之實務研究一覽表

篇名或研究主要變項	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	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	婚姻暴力引發因素及狀況	虐妻問題
作者	湯秀雅	陳若璋	馮燕	陳若璋	劉可屏
年代	1993	1992	1990 (未出版)	1988	1987
樣機本構來源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台北市晚晴協會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社團)	台北市基督教婦女事業中心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研對究象	受虐婦女	受虐婦女	受虐婦女	受虐婦女	婦女毆打事件
抽樣方法	立意 (自動求助)	立意	立意	立意	立意
樣本數	12	55	881	8	134
資料收集方法	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 問卷調查 (96名志工 對照組)	1. 從來求助 之個案記 錄內容分 析法 2. 家事法庭 離婚訴訟 案件 3. 婦女生活 困擾調查 資料分析	輔導中訪談	報紙內容分 析
收料集時間	81年11月 至 82年 4月	77年11月 至 79年 5月	77年10月 至 80年1月	77年	73年 至 74年
研究目的	婚姻暴力的 性質分析、 受虐婦女暴 力發生時及 發生後之因 應	婚姻暴力本 質探討，如 ：如何發生 、發生頻率 、嚴重性、 型態、行爲 如何固著與 對照組比較	施虐原因， 離婚與受虐 關係、生活 困擾與受虐 關係	施虐者施虐 因素探討、 受虐者之個 人受虐因素 、為何婦女 不離開受虐 關係	虐妻發生的 時間、虐妻 手段、暴力 原因、受虐 嚴重性

五名詞界定

(一)受虐婦女

截至目前為止，何謂婚姻暴力或是婦女虐待，美國也沒有一致性的定義。國內對婚姻暴力的定義仍然是根據美國學者的定義（劉可屏，1987；陳若璋，1988，1992；洪文蕙，1989）。

根據華盛頓特區(1991)的資料顯示，將近有 95%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是女性，因此，在本研究中所指之家庭暴力，只針對受害者是婦女；同時，參考國內與西方文獻 (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Washington, D.C., 1991; Gelles & Cornell, 1983; Martin, 1976; Minnesota, 1991)在本研究中所指之受虐婦女(或婦女虐待)定義為：一個女人被其住在一起或曾住在一起，即其有正在進行或曾有過親密性關係的男人，可能是她們的已婚或離婚丈夫或同居人、男友，有身體上的毆打或性暴力。身體毆打包括所有施虐者對受虐婦女身體各部位的種種攻擊行為，如擠、推、壓、撮、拉、踢、抓頭髮、燒、揉、打巴掌、掐脖子、刺傷、摔、撞擊、綁、潑水或用東西丟她、射擊或用武器威脅，有時是針對受害者的某部位，有時是只針對她的臉孔，或在她懷孕時打她的臀部或軀幹；暴力的嚴重性從打巴掌到謀殺。性暴力則指對受虐婦女的胸部或陰部的攻擊，或以武力或身體暴力脅迫性活動。

(二)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

根據文獻，“支持”來自個人所在之社會網絡或互動之社會系統”，即稱為「社會支持」。如上所述，社會支持的定義是不一致的，然其功能均為正面的，對預防危機的發生有幫助，或減少危機的影響性。在本研究中，社會支持可以被歸類為兩種：(1)情緒上的支持，包括無形的、情緒上的及自尊上的支持；(2)具體性的支持，則指實務上的與有形具體的支持。

社會支持系統則包括正式與非正式兩種。本研究中，研究者定義支持若來自個人社會網絡(personal social networks)，包括個人家中成員、朋友、鄰居、親戚、教會或社團等，即為非正式社會支持。若正式支持來自專業社會機構或人員，如法制系統、醫療及社會服務，則為正式性社會支持 (formal support)。而這些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的主要功能，可能是情緒上或具體式 (instrumental) 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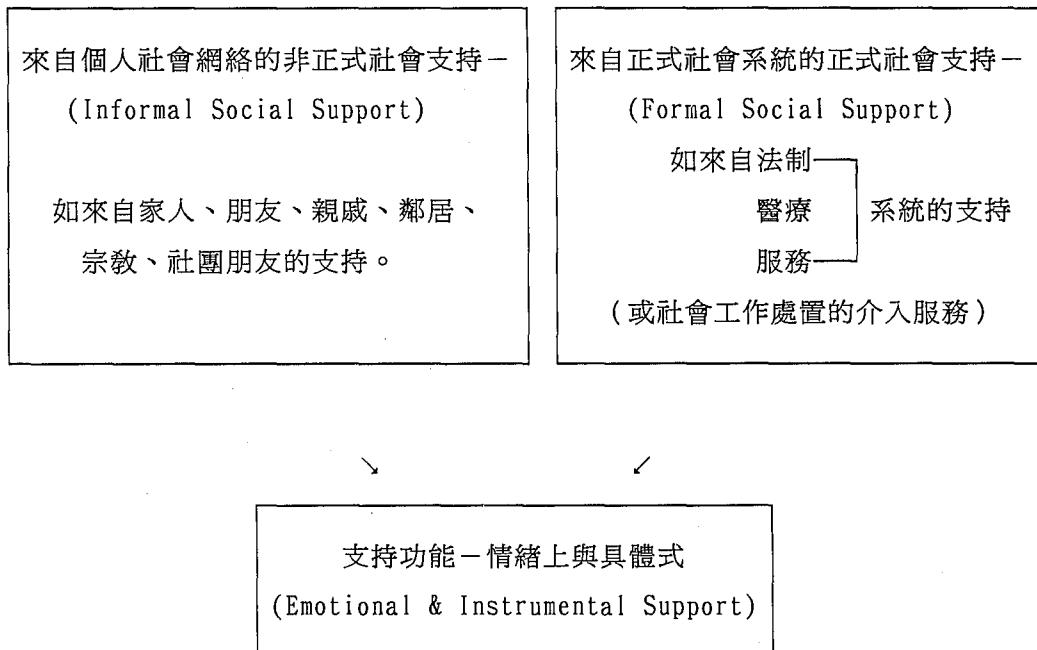


圖 1：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與功能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研究工作，包括針對受虐婦女來探討其求助過程與其非正式性與正式性社會支持功能，及評估現階段各有關之社服機構對受虐婦女所提供之正式社會支持；如受虐婦女(被丈夫或同居人虐待)之求助對象為誰與其求助方法？包括第一次受虐時之求助對象與經驗？向非正式互動網絡與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的原因與結果為何？針對那些曾接受過服務的婦女，對現階段社會服務、法治、警察、醫療系統的建議為何？有關之社服機構的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為何？其與醫療、法治、警察系統之間的網絡連結或轉介情況為何？

一、研究對象(機構與受虐婦女)及選樣

研究樣本來自受虐婦女及各有關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兩方面；受虐婦女之選樣方法採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 (Rubin & Babbie, 1989)方式進行，樣本來自各有

關服務機構的服務個案之自願性參與，由機構協助提供樣本。機構之工作人員則就每單位負責從事此項工作之人員各乙名代表參與，機構樣本則採普查方法，就現階段臺灣地區提供有關婚姻暴力服務之所有社服機構，除了從有關之資源手冊取得之外，為了使機構取得更為週延，也以滾雪球方式進行。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資料收集工具包括兩份標準化之問卷，一份為針對受虐婦女而設計之「受服務者評估問卷」及一份針對機構而設計之「機構提供婚姻暴力服務現況評估問卷」。兩份問卷皆採閉鎖式與開放式問題進行收集量化與質化資料。受虐婦女的量化資料包括其基本資料與求助經驗，其中求助經驗資料包括：(1)受虐婦女第一次求助對象、(2)第一次求助對象是否有幫助、(3)曾經求助之對象與經驗、(4)受虐婦女向專業機構求助原因、(5)如何知道所求助之機構、(6)受虐婦女認為社會支持系統(非正式與正式)對其幫助為何、及(7)受虐婦女受虐原因等；受虐婦女對其它受虐者的建議及各正式專業系統之服務需求，則以開放式問題收集質化資料。機構量化資料則包括機構之基本資料與機構提供有關婚姻暴力服務現況，其中服務現況資料收集分為：(1)婚姻暴力之個案數與性質、(2)服務內容、(3)個案來源、(4)服務過程、(5)接觸有關的人與機構、及(6)對其它相關單位如警政醫療介入之看法等；而有關機構之案主主要問題、機構有效或無效之服務為何、及對婚姻暴力服務之建議，乃以開放式問題進行質化資料之收集。由於樣本數極少之限制，本研究只就內容效度請教有關學者協助修訂。

三、參與研究之訪員及訓練

本研究之訪問工作由東吳大學社工系二年級六名學生擔任，在其展開正式訪問工作之前先予以三小時之訪員訓練，訓練課程包括：如何以電話徵求同意、如何進行親自訪問法及如何以郵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及各項有關訪問須知與技巧。

四、資料收集方法與過程

問卷修改完畢，對受虐婦女的資料收集，由提供受虐婦女服務之機構工作人員進行問卷訪問。對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則由受訓訪員以郵寄或親自訪談方式完成。收集資料的過程敘述如下，並見圖2。

(一) 電話約訪文獻資料之機構

首先，透過有關文獻資料如資源手冊之目錄收集所有與婦女或婚姻暴力相關的

福利機構，展開第一類接觸，即對於這些機構經由電話訪問徵求這些機構親自接受訪問或郵寄問卷的同意（包含「機構提供婚姻暴力服務現況評估問卷」及「受服務者評估問卷」）。

(二)由文獻資料之機構介紹之

在電話訪問或親自訪談機構時，一併請教該機構是否可介紹從事婚姻暴力服務相關之福利機構，若所介紹之機構是文獻上的機構所沒有的，則再次進行電話約訪之工作；即以滾雪球方式進行對其他文獻未有記載之機構的資料之收集工作。

(三)親自訪問

同意親自接受訪問的機構，則由該六位訪員於寒假期間（八十二年一月至二月），分縣市至各機構拜訪。有關機構訪問部份，若該機構在回答「機構提供婚姻暴力服務現況評估問卷」上並無困難，則可由學生立即帶回，若有困難，則留置問卷於機構，再請該機構寄回。至於對「受服務者評估問卷」，因機構考慮到案主不宜曝光立場，因此將該問卷留置有婚姻暴力案主之機構，請該機構協助完成，而該機構當時若無受虐婦女個案者，則不留置「受服務者評估問卷」。

(四)郵寄方式

對於不便接受親自受訪之機構，在徵求該機構之同意後，以郵寄方式進行之。

(五)電話追問

對於郵寄回來之間卷，若為「機構提供婚姻暴力服務現況問卷」而有缺漏部份，則由訪員再以電話方式追問缺漏部份之資料，若仍無法回答，則詢問原因何在，除追問缺漏問題，亦追加一題，即該機構是從何時開始接婚姻暴力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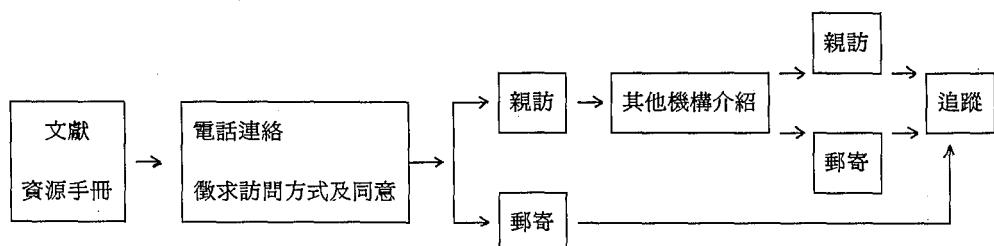


圖 2：資料收集流程圖

根據書面之資源手冊及由手冊機構介紹其得知有關受虐婦女之機構數為 106 個，但因其中有四個機構無法連繫，因此機構部份全部納為研究對象為 102 個，其中訪員有親自拜訪該機構之工作人員有 37 個，訪員在訪問後及時帶回有 30 個，而親

訪後留置問卷或郵寄問卷後並予以追蹤寄回者有26個，因此本研究其實得機構問卷有56份，其中四份廢卷，機構有效問卷為52份。而有關受虐婦女，如前所述，由受訪機構提供。受訪樣本56份，扣除一份受虐男人，限於本研究對象，共得受虐婦女有效問卷55份。

五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之量化資料分析，乃以 S A S 之電腦軟體進行百分比及次數分配；而質化資料的分析過程為：(1)針對各開放式問題之不同受訪者之回答集中逐字建立記錄；(2)就記錄中找出其相同與相異，予以歸類；(3)分類後之共同特質，予以類名化。

肆、研究結果

一、受虐婦女之求助過程量化資料分析與結果

(一) 基本資料

1. 提供受虐婦女受訪之機構

受訪婦女求助之機構來自全臺灣各地區，包括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共18個縣市，其中來自台北市為最多（36%），主要原因是善牧修女會提供的受訪受虐婦女個案量為最大（31.4%）。

2. 受虐婦女與其施虐男人之基本資料

受訪之受虐婦女有效樣本共52名，其年齡大部份在30至39歲之間（佔65.5%），最年輕者19歲，最大為50歲。經由受訪婦女之敘述，其施虐者之平均年齡大部份在30至44歲之間（佔76.8%），最年輕者19歲，最大為50歲以上。

受虐者教育程度集中在高中五專（佔52.7%），其次為國中（21.8%），小學（20.0%），及少數之大學（3.6%）與碩士（1.8%）。施虐者教育程度大部份也是來自高中五專（佔43.6%），其次國中（23.6%），小學（18.2%），及少數大學（9.1%），博士（1.8%）及其他（3.6%）。

受虐者職業大部份來自家管（45.5%），其次是工人（10.9%），另外少數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專技人員、經理、公務人員、教師、銷售人員、雇員或秘書、服務人

員及其他。施虐者職業大部份來自工人(27.3%)，其次是技工(16.4%)，銷售人員(12.7%)，其他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專技人員、經理、公務人員、教師、銷售人員、農人、服務人員、軍人及其他等。

施虐者與受虐者之關係大部份為已婚同居(佔65.5%)，其次為已婚分居(16.4%)。家庭結構大部份為小家庭(佔61.8%)，其次為大家庭(27.3%)。

受訪受虐者中尚無子女者計有1名，最多子女數為6名，子女數以二個為最多(43.6%)，其子女平均年齡10.5歲，年紀最小為一歲以下，最大為27歲。

受訪受虐者家庭經濟狀況，大部份月收入為2至4萬(38.9%)，其次2萬以下(25.9%)，4萬至6萬(18.5%)，少數為10萬以上(7.4%)。

3.受虐婦女受虐原因

受訪之受虐婦女受虐毆打原因，包括施虐者之各種行為，如施虐者心情不好(18.1%)、喝酒(13.1%)、猜忌心(12.6%)、工作不順心(8.6%)、外遇(7.5%)、賭輸了錢(6.5%)、晚歸(5.5%)、或吸毒(1.5%)等；以及婆媳不合(4.5%)、因家中人口太多(2.5%)；而來自夫妻互動原因，如意見不合(11.1%)及受虐者過度照顧事業(2.5%)、或因忙於家事而忽略了施虐者(1.5%)。其中以施虐者心情不好、喝了酒及猜忌心的原因及意見不合最為普遍。從以上基本資料之分析，並與臺灣有關實務研究中樣本數較多者比較，如1992年陳若璋針對55名來求助之受虐婦女訪問資料，其受訪受虐婦女及其施虐者之年齡(多數集中在30～40歲之間)、教育程度(高中、大專多數)、家庭結構(大多小家庭)、子女數(兩個孩子最多)、家庭月收入(3～5萬之間)及施虐者的職業(分佈各個領域)有相似發現。同時其研究中婦女受毆因素與施虐者的行為(如酗酒、吸毒、賭博、外遇)、夫妻關係(溝通問題)、及大家庭關係(婆媳不合)有關，也與本研究發現頗為一致。

(二)受虐婦女第一次求助情形

受訪之受婦女第一次求助對象大部份是向非正式社會系統(佔75%)，包括其朋友、同事(37.5%)、娘家(18.8%)及其他親戚(18.8%)；向正式社會系統求助只佔25%，包括公立機構社工人員(12.5%)、私立機構社工人員(9.4%)及醫護人員(3.1%)(見表2)。

受虐婦女第一次求助對象是否有幫助(見表3)(0至4的尺度測量，0=非常沒有幫助，1=沒有幫助，2=難說，3=有幫助，4=非常有幫助)，其中回答者所求助次數最多為娘家，最有幫助的是親戚(平均值3)，其次為娘家(平均值2.5)

表 2：受虐婦女第一次求助對象

	求 助 對 象	人 數	百分比 %	百分比
非正式社會系統	朋友、同事	12	37.5	75%
	娘家	6	18.8	
	親戚	6	18.8	
正式社會系統	公立機構社工人員	4	12.5	25%
	私立機構社工人員	3	9.4	
	醫護人員	1	3.1	
總 計		32	100	100

及朋友同事(平均值2.4)，但此平均值皆在3以下，表幫助性很難肯定。婆家則相反(平均值1.4)，表示沒有幫助。正式系統中最有幫助者為私立機構社工人員(平均值為3.2)，其次為公立機構社工員(平均值2.7)，而醫護人員則很難說(平均值為2)。在這項題目回答中，另外可以顯示的是與前一題相呼應，受訪婦女之求助對象頻率以非正式社會系統為多，且以娘家最為平常；而其向婆家求助者的頻率居第二，但卻沒有幫助；向朋友同事求助有幫助，但較少於向娘家求助。而在正式支持方面，除了公私立社工人員求助有幫助外，向醫護人員的求助經驗一方面不多，再者是否有幫助也很不肯定。向其他如法治警察系統求助者很少，且其經驗是沒有幫助的(平均值為1)。

(三)受訪婦女曾經求助之對象與經驗

曾向非正式社會系統求助，佔50.5%，包括其娘家(19.5%)、婆家(12.0%)、其他親戚(6.0%)，朋友同事(13.0%)；曾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佔49.5%，包括公立社服人員(17.6%)，私立社服人員(8.8%)、警察或警察單位(8.8%)、律師(6.6%)、醫護人員(2.2%)、法官(1.7%)、醫護社工人員(0.5%)。

在其經驗中，這些求助對象是否有幫助呢？以非正式社會支持和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比較，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的次數多於向正式支持系統，尤其是向娘家求助為最頻繁(31名)佔19.5%，其次為婆家與朋友及同事，但是一般平均說來都不是很有幫助，其中以朋友和同事較多人表示有幫助，但其向朋友與同事求助又較顯少於向娘家求助，而婆家求助經驗中，多數人表示沒有幫助甚至非常沒有幫助。

表 3：第一次求助對象是否有幫助

	0 非常 沒有幫助	1 沒有幫助	2 難說	3 有幫助	4 非常 有幫助	共計	平均數
非正式社會支持：							
娘家		2	3	7	1	13	2.5
婆家		5	1	1		7	1.4
其他親戚			1	1	1	3	3.0
朋友、同事			4	3		7	2.5
正式社會支持：							
醫生、護士		1	2			3	1.7
醫務社工員			2			2	2.0
警察或警察單位		3				3	1.0
法官		1				1	1.0
律師		2				2	1.0
公立社會服務機構社工員或輔導員		1	1	2	2	6	2.7
私立社會服務機構社工員或輔導員			1	3	2	6	3.2

註：平均數= 0-1:非常沒有幫助-沒有幫助；1-2:沒有幫助-難說；2-3:難說-有幫助；3-4: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至於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最為普遍的為公立社服人員(24名)佔13%，其次也有16名(8.8%)曾向警察單位求助，其中43%表示有幫助，而只有少數向醫護人員及法官求助。正式社會系統中，以私立機構社服人員幫助最大(平均值為 3)，其次是公立機構社服人員和律師，而向警察人員求助經驗一般是沒有幫助的為多。這正與西方學者Ford (1983) 及 Archer (1989)所作之研究一致，即警察和法庭並未對受虐婦女提供有力及正義之協助。

(四)受虐婦女會向專業機構求助之原因探討

受訪之受虐婦女會向專業機構或其工作人員求助原因，大部份是抱著試試看的理由(28.3%)，及與其是否有強有力的娘家或親戚支持有關，如其來求助是因為缺乏娘家協助(6.5%)、有娘家但娘家不管(7.6%)、或娘家太遠(9.8%)、以及沒有親戚(10.9%)，如表 4。從這資料表示大部份受虐婦女會向正式社會系統求助是因為得

不到其個人社會網絡的支持，或是沒有支持性的個人社會網絡(45.7%)。而這正與西方文獻吻合(Gourash, 1978;Dobash & Dobash, 1979)。

另外，受虐婦女如何知道向專業機構求助的情況，大部份是自己來的或其他社福機構轉介(各佔24.0%)，或朋友同事轉介(21.3%)，很少是由娘家、親戚、鄰居、醫療單位轉介，甚至沒有是從法治單位轉介(0.0%)(見表5)。

表4：受虐婦女向專業機構求助原因

	人次(百分比%)	百分比
抱著試看看	26 (28.3)	45.7%
無朋友、鄰居協助	10 (10.9)	
無親戚協助	10 (10.9)	
因為娘家太遠	9 (9.8)	
因為娘家不管	7 (7.6)	
因為無娘家協助	6 (6.5)	
其他	24(26.0)	
共計	92 (100)	100.0%

表5：如何知道所求助之機構

	人次(百分比%)	百分比
自己來的	18(24.0)	自己24.0%
娘家介紹	2(2.7)	
其他親戚介紹	7(9.3)	
朋友、同事介紹	16(21.3)	
鄰居介紹	2(2.7)	非正式 36.0%
法治單位轉介	0(0.0)	
醫療單位轉介	2(2.7)	
其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	18(24.0)	
其他	10(13.3)	其他13.0%
共計	75(100)	

(五)受虐婦女認為社會支持系統(非正式與正式)對其幫助為何

受訪之受虐婦女曾向娘家、其他親戚、朋友、同事、鄰居等求助經驗中，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提供的最大幫助為情緒支持(24.8%)、其次為提供住的地方(18.5%)、提供可以求助專業機構的資料(14.3%)、經濟補助(10.8%)、及夫妻和好協談(10.4%)等。其中認為沒有任何用處的有3.9%。其中只有二人(1.3%)回答從未向這些非正式系統求助過。

受訪受虐婦女曾向專業機構求助經驗中(在此指社福機構)，這些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對求助的受虐婦女提供最大的幫助為情緒支持(16.4%)及法律諮詢(15.5%)，其次為提供心理輔導(13.6%)、其他可以求助機構的資料(11.4%)及電話諮詢(10.3%)；最沒有幫助的是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1.4%)與提供小孩看護工作(1.9%)。

可見大部份之受虐婦女，皆會有向非正式個人支持網絡求助過，其中非正式個人支持網絡又以情緒支持的功能為最大。而正式支持系統也以提供情緒支持和資訊的功能為最大，和婦女之非正式社會網絡所提供之支持性功能差異不大。

二、提供婚姻暴力之受訪機構資料分析與結果

(一)受訪機構基本資料

受訪之52個機構當中，19個為公立機構(佔38.5%)，33個為私立單位(59.6%)，其來自臺灣省各縣市(69.2%)及台北市(17.3%)與高雄市(13.5%)兩院轄市；這些機構開始提供有關婦女虐待服務(只有35個機構回答)，最早始自民國38年(基隆市社會局社服科)，在50年之前有三個機構已開始提供這項有關服務，59至69年之間則有七個機構，曾經一度成長最大的是在70至79年之間，有16個機構加入，而在80至81年，則有八個機構也參與這項服務工作。

這些受訪機構中負責婚姻服務之工作人員，一般為一名者佔多數(17.3%)，而機構中有八名工作者投入佔13.5%。這種極少數(1名)及有八名之多的差距主要原因探討，是因有些機構對婚姻暴力之服務只是隸屬在其婚姻或家庭服務工作中的一部份，而有些機構則只專責此項服務工作。另外，這些負責工作人員中，有45.5%是本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有33.3%為相關科系。其提供婚姻暴力有關服務之工作職責39.0%為直接服務，40%為間接服務，17.6%直接間接兩方面兼做。

(二)受訪機構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

這52個機構中，有一個機構未曾接過婚姻暴力之個案，但其提供有關受虐婦女之間接服務，因此才予以納入分析。同時，這52個機構中的服務對象包括受虐

婦女、施虐男人、受虐男人、施虐婦女、目睹之兒童、夫妻雙方等，其中有 46 個(92%)機構提供受虐婦女之服務工作；8 個(16%)機構曾提供受虐男人之服務；6 個(12%)機構曾提供有關施虐婦女之服務；16 個(3.7%)機構提供有關目睹兒童之服務，及 25 個(5.7%)機構提供有關婚姻暴力之夫妻雙方之服務。

另外，有關這 52 個機構中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比率最高的為轉介服務(9.4%)，其次為受虐者個人心理輔導(9.2%)、婚姻諮詢(7.8%)、有關資料提供(7.7%)及受虐者法律諮詢(7.1%)，而於受虐者子女托育服務(1.1%)、陪同上法庭(0.9%)、及受虐者職業訓練(0.5%)是比較缺乏的(見表 7)。

(三)非正式與正式社會支持的連結

1.個案來源與轉介

有關這 51 個有接案之機構的個案來源，最多為案主自己來求助(23.4%)，其次為案主朋友或同事的介紹(14.5%)、案主其他親戚介紹(11.7%)及案主娘家介紹(11.2%)；最少來自於法庭、律師或其工作者轉介(2.2%)、或警察及其單位轉介(4.2%)（詳見表 8）。

而與前項就受虐婦女敘述比較，其會向專業機構求助，大部份起因於自己來的，佔 24%，而非正式社會系統轉介佔 36%，而正式社會系統轉介佔 26.7%（比較表 5 與表 8）。另外，從機構的資料分析，案主經由非正式之個人社會網絡來求助的佔 41.6%，而經由正式專業系統來求助的則佔 35.0%，少於非正式系統，且轉介之正式系統也大部來自公私立社福人員(其在機構資料佔 21.6%，在受虐婦女資料佔 24.0%)。

2.機構與非正式及正式支持系統之接觸

當受訪之 52 個機構在被詢問接案過程中曾接觸的人與機構情形時，其中接觸最多的為案主娘家(12.2%)與公私立社會服務機構或其工作者(12.2%與 11.7%)，其次為法庭、律師或其工作者(11.2%)、案主其他親戚(10.6%)、醫院、醫療機構或其工作者(10.6%)及案主朋友同事(10.2%)，而接觸較少的為案主婆家(8.6%)（詳見表 9）。

表 6：受訪機構基本資料

樣本數	N = 5 2	次數(百分比%)
所屬單位	警察單位 法庭單位 醫療單位 社會服務 其他	0 (0.0) 0 (0.0) 0 (0.0) 4 5 (86.5) 7 (13.5)
公私立單位	公立單位 私立單位 其他(人民團體)	2 0 (38.5) 3 1 (59.6) 1 (1.9)
省市分佈	台北市 臺灣省各縣市 高雄市	9 (17.3) 3 6 (69.2) 7 (13.5)
服務之開始年代 (35個機構回答)	38 年 50 年 之前 59-69 年 70-79 年 80-81 年	1 3 7 1 6 8
工作人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以上 沒有特別負責人 其他	9 (17.3) 1 1 (21.2) 7 (13.5) 0 (0.0) 1 (1.9) 5 (9.6) 1 2 (23.1) 7 (13.5)
教育程度 (33個回答)	本科系 相關科系 非相關科系	1 5 (45.5) 1 1 (33.3) 7 (21.2)
服務工作 MISSING=1	直接 間接 兼具直接與間接	2 (3.9) 4 0 (78.4) 9 (17.6)

表 7：受訪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

	機構數(百分比%)
受虐者庇護中心，但不包括受虐者之子女(僅日間服務而已)	0(0.0)
受虐者與其子女庇護中心(僅日間服務而已)	1(0.2)
受虐者庇護中心，但不包括受虐者之子女(24小時服務)	1(0.2)
受虐者職業訓練	2(0.5)
陪同上法庭	4(0.9)
其他	4(0.9)
托育子女服務	5(1.1)
男士社區教育(如：溝通、兩性關係尊重等等)	7(1.6)
免費醫療補助	8(1.8)
醫療照顧	9(2.1)
提供交通到庇護中心	10(2.3)
受虐者支持性團體	13(3.0)
施虐者輔導或治療服務	13(3.0)
受虐者與其子女庇護中心(24小時服務)	14(3.2)
受虐者經濟協助	15(3.4)
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之兒童輔導	16(3.7)
受虐者就業輔導(諮詢)	17(3.9)
追蹤服務	17(3.9)
婦女社區教育(預防性服務)	19(4.4)
婚姻暴力之夫妻懇談(男女雙方)	25(5.7)
緊急危機處理個案	27(6.2)
緊急求助電話	29(6.7)
受虐者法律諮詢	31(7.1)
有關資料提供	34(7.8)
婚姻諮詢	34(7.8)
受虐者個人心理輔導	40(9.2)
轉介	41(9.4)
總計	436(100)

表 8：受訪機構之個案來源

人次(百分比%)		
案主自己來求助	50(23.4)	自己23.4%
醫院、醫療機構或其工作者轉介	15(7.0)	正式 35.0%
警察或警察單位轉介	9(4.2)	
法庭、律師或其工作者轉介	5(2.2)	
公立社會服務機構或其工作者轉介	23(10.8)	
私立社會服務機構或其工作者轉介	23(10.8)	
案主娘家介紹	24(11.2)	非正式 41.1%
案主婆家介紹	8(3.7)	
案主其他親戚介紹	25(11.7)	
案主朋友、同事介紹	31(14.5)	
其他	1(0.5)	
總計	214	100%

表 9：受訪機構在接案過程中，曾接觸之社會支持系統

人次(百分比%)		
醫院、醫療機構或其工作者	21(10.6)	正式社會 支持系統 54.8%
警察或警察單位	18(9.1)	
法庭、律師或其工作者	22(11.2)	
公立社會服務機構或其工作者	24(12.2)	
私立社會服務機構或其工作者	23(11.7)	
案主娘家	24(12.2)	非正式 社會支持 系統 41.6%
案主婆家	17(8.6)	
案主其他親戚	21(10.6)	
案主朋友、同事	20(10.2)	
其他	7(3.6)	其他3.6%
總計	197(100)	100.0%

3.受訪機構對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此項服務之反應

(1)醫療單位

受訪機構對醫療單位有關婚姻暴力介入服務的經驗，表示普遍呈現不足，雖然其全部認為醫療有提供此項有關服務。如其中只有44.2%的受訪機構認為醫療單位提供驗傷證明，55.8%回答沒有此項服務；另外只有2 1.2%回答醫療單位提供轉介服務，而78.8%回答沒有。

(2)警察單位

受訪機構對警察單位提供此項服務之經驗，表示更顯不足，如其中有96.2%的受訪機構回答警察單位對婚姻暴力並未介入提供此項有關服務；其中認為警察會出面制止施暴行為的有19.2%；而認為警察會出面調停的有13.5%，警察會提起公訴的有13.0%；會從事轉介給社服機構的有21.2%。由以上之分析，在此問卷填答呈現矛盾現象，即其中只有3.8%回答警察會介入，但認為警察會出面處理施暴行為、調停、提起公訴、轉介卻多於3.8%；這是否表示這些受訪機構對警察介入的看法至今仍為不肯定。

(3)法庭或律師

受訪機構對法庭或律師之介入的反應也是很不肯定，如認為法庭或律師有提供和解服務為28.8%，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46.2%，會懲治施虐者只佔15.4%。

三質化資料分析與結果

(一)受虐婦女之服務需求

由前面之量化資料分析，受虐婦女在受虐時，首先會向其非正式社會網絡求助，除非其根本缺乏支持性之個人社會網絡，其才會「抱著試試看」的態度求助於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了更進一步從受虐婦女了解其對求助過程及現階段正式社會系統，包括警政、司法、醫療、社會服務的看法與需求，本研究以開放式之問題——“您對其他受虐婦女請求求助時之建議會是什麼？”——詢問受虐婦女。共有34名受訪受虐婦女回答。從其建議資料分析，對受虐婦女之服務需求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 1.安全上的需求；
- 2.經濟上的需求；
- 3.情緒上或心理上的需求；

- 4.心理自我重建或學習自我保護的需求；
- 5.宗教需求；
- 6.醫療上的需求；
- 7.司法保護的需求，包括離婚時孩子監護權的取得；及
- 8.警察及時介入保護及制止暴力的需求。

就受虐婦女在被詢問有關對醫療、警政及社服專業機構之建議的資料分析，發現如下：

1.醫療需求

受訪受虐婦女對醫療的需要包括：

- (1)免費就醫；
- (2)開立驗傷單——除了外傷、瘀血傷痕外，也能包括內傷，如關節傷痛的證明；私立機構皆可開立驗傷證明，而非只限公立醫院；
- (3)轉介及連結系統服務的提供；
- (4)醫護人員能有接納、同理及予以情緒支持之態度。

2.警政需求

對警政系統的服務需求，包括：

- (1)懲治施虐者，對男性之施虐者不要有偏袒之心；
- (2)希望不要把太太虐待視為家務事，希望能出面介入；
- (3)能保護受虐婦女，而非只一味勸告；
- (4)希望做到保密工作，以保護受虐者；
- (5)能陪同上法庭，提供有力證明；
- (6)警察人員在態度上，希望能接納同理受虐者。

3.社會福利服務機構需求

受訪受虐婦女提及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可從硬性服務(hard services)及軟性服務(soft services)來探討，包括如下：

硬性服務：

- (1)提供庇護中心；
- (2)提供小孩托育中心；
- (3)處理小孩就學問題；
- (4)經濟援助；
- (5)交通費補助；

(6) 提供就業服務。

軟性服務：

- (1) 提供心理輔導、精神支持；
- (2) 提供便民之求助專線；
- (3) 陪同上法庭、辦理離婚、及爭取孩子監護權；
- (4) 提供有關之法律知識、法律諮詢、及自身權益保護知識與技巧；
- (5) 提供支持性團體；
- (6) 男性尊重女性之宣導。

(二) 社服機構提供受虐婦女服務之效果評估

本研究就受訪機構所提供之有效與無效服務，以開放式問題收集評估資料，茲分析如下：

機構認為有效之服務，大部份是針對受虐者，包括：

1. 面談、心理輔導、情緒支持；
2. 轉介服務，如轉介給律師；
3. 電話詢問；
4. 法律諮詢、法律常識與有關資訊提供；
5. 轉介醫療服務；
6. 緊急生活扶助、急難救助；
7. 短期保護安置、提供庇護中心、緊急庇護；
8. 子女收容、教育、轉學服務；
9. 婦女支持團體；
10. 輔導就業、參加職訓；
11. 婦女教育訓練；
12. 婦女自我保護策略。

有關機構認為服務無效部份，其中以面對施虐者無意出現參與治療暴力行為最為無助。另外，對法律警政上的不支持婦女也很感挫折，如需要在半年內取得三張驗傷單、高昂的訴訟費用、婦女離婚將失去孩子監護權、警察缺乏及時介入、警察無法在暴力發生時提供及時保護等；同時面對大環境的不支持與社會資源的不足，如社會對受虐婦女否定的價值觀，也是影響受虐婦女求助的動機；有關受虐婦女之庇護中心、經濟資源亦為不足，受虐婦女之輔導、陪同婦女出庭、追蹤家訪的安全性考量皆未有效介入。

由以上之資料分析，大部份機構之服務對象仍只針對受虐婦女，而對施虐者治療服務方面則只停留在勸阻層面。而對兒童的目睹暴力之輔導，也尚未介入。另外，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受訪機構皆提供以上所歸納之各項服務。

伍、討 論

一、討 論

本研究從受虐婦女與機構兩方面的量化資料來探討受虐婦女之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發現，一般受虐婦女較易向娘家求助，而向朋友、同事求助是較有效，但未必普遍，或未必所有的受虐婦女皆有這些系統，可能因為受虐者一般為家庭主婦，更找不到朋友、同事。另外，婦女受虐時未向正式社會支持求助，是否是因為受虐婦女根本不知道可以向什麼專業系統求助？或是否與受虐婦女缺乏動機或意願走向正式社會支持求助有關？同時，針對受虐婦女向正式社會支持求助的原因探討發現，受虐婦女抱著試試看及自己來求助的案例最多，為什麼呢？是否受虐婦女的個人互動網絡未能獲知有關這類服務之資訊，及專業系統也缺乏通報轉介網絡？或受虐婦女已無法向其非正式個人網絡求助才報著試試看心理轉向正式系統？或其受虐程度已到了非求助不可之情況？

非正式支持系統中，以婆家對受虐婦女的支持性為最低；正式支持系統中，警政司法及醫療單位對受虐婦女的介入及支持性，受訪婦女皆予以負向反應。但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在警察部份，求助者雖少（有14人次），但卻有6名（43.0%）表有效，這表示警察的介入可能對制止暴力有直接效果，因此警察的介入不可輕忽之。

無論如何，非正式與正式支持系統對受虐婦女所提供之幫助，仍以情緒支持為主，實質上(instrumental)的支持功能，除了提供有關機構之資料外，有關經濟上、居住、小孩托育、職業訓練與輔導的功能皆有待發展。另外，對婦女支持性團體及施虐者的暴力行為與夫妻懇談或家庭介入更為缺乏。然而，根據受虐婦女之質化資料顯示，其對服務之需求是全面性的，擴及醫療、司法保護、警察介入、與社會服務需求等；且含蓋情緒式與具體式兩種支持。而就機構之資料分析，專業社會支持系統不僅缺乏介入，機構間之連結也相當不夠。這都是現今提供受虐婦女有效支持之障礙。

根據本研究結果之發現所提出的問題，都是目前國內正式系統，包括警政司法、醫療及福利服務單立，應予以探討及反省之處，否則類如近日發生受虐婦女鄧如雯因求助無門及缺乏警察保護之下，「殺夫」是受虐婦女最後及唯一的選擇。另外，有關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之整合對臺灣之受虐婦女尤其需要，譬如當受虐婦女向其非正式個

人互動網絡求助時，可經由這些個人網絡轉介到正式專業支持系統；而當受虐婦女轉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時，正式支持系統亦能通告其非正式支持系統，使其求助功能發揮最大。而要整合非正式與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則除了加強專業系統間之通報與轉介功能外，針對社會大眾之宣導的全面性教育也十分重要。因此本研究受虐婦女之非正式與正式社會支持之探討結果，將受虐婦女之社會支持需求，包括非正式與正式整合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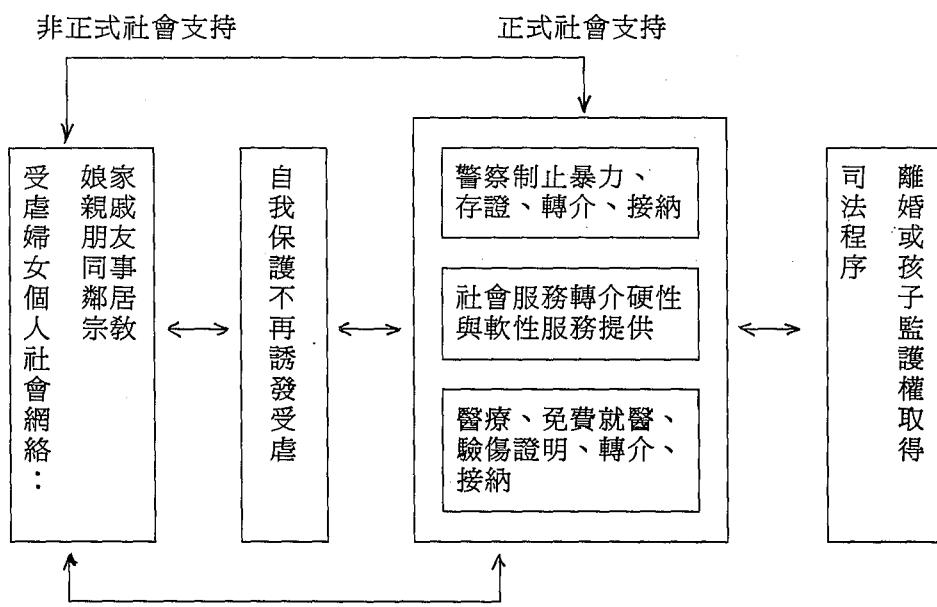


圖 3：受虐婦女服務需求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對現階段有關受虐婦女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評估，是以普查的方法遍訪全臺灣地區；甚至以滾雪球方式，訪員親自下鄉，因此收集到民間基層類如婦女會的機構，而獲得十分本土與臺灣民情連結之資料。本研究為達到資料之真實性，對資料收集對象、資料收集方法與工具採多元化(Triangulation；Gilgun, 1989；Gingerich, 1990；Jick, 1979)原則，如對受虐婦女之社會支持的評估也從多元化角度考量，不但從專業機構為評估對象，同時也從案主即受虐婦女本身來評估；而資料收集來源及工具的多元化，包括使用二份標準化問卷、訪員訪問記錄、電話約訪記錄及量化與質化資料並用等。

雖然本研究具有上述之優點，但其研究限制仍然存在，茲分述如下：

1. 為配合訪員（東吳大學社工系二年級學生）之返鄉假期，本研究問卷設計過於匆促，且受樣本取得不易及樣本數極少之限制，未經嚴謹之信效度測量；其中在內容效

度方面也遺漏對非正式社會支持中的社團與宗教團體部份的探討。

2. 雖然在資料收集過程，訪員一再經由電話追蹤問卷回收，但回收率仍然不高(55%)；其代表性是否可以推論到未回收之機構樣本是值得商榷。回收困難之商討，不乏有些機構不支持學術界之研究，而拒絕參與。類似這種實務與學術間的未能合作案例，是研究提高回收率之主要障礙之一。
3. 本研究尊重機構對案主保密的考量，受虐婦女部份之研究對象，只針對受訪機構求助且自願性參與之個案，故所研究對象可能會有趨向於中產階級或年齡層限制於年輕人的現象，而對其他中下階層或不曾與外界有連絡之婦女會有所遺漏，此將是本研究最大的限制。

三、建議

針對上述研究結果及研究限制之討論，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1. 加強宣導工作，包括針對社會大眾；受虐婦女的娘家、親戚、朋友、同事、鄰居等；與有關之專業社會系統，如法治、警察、醫療及社服單位及人員。
2. 建立整體性婚姻暴力通報與轉介系統，並且整合受虐婦女的非正式與正式性社會支持系統。
3. 加強開發地方性，尤其是鄉鎮地區，現有之社會資源(如婦女會)，並提供其專業訓練與納入受虐婦女之資源網絡。
4. 為建立受虐婦女接近性(accessible)之支持系統，在婦女居住、就職、活動及宗教參與之社區，普設諮詢或轉介網絡。
5. 充實鄉鎮地區之資源與培訓有關之專業人才，以拉近城鄉之差距。
6. 在警政司法、醫療、及社服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開設有關婚姻暴力課程，並納入以上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
7. 服務方案之設計當考量受虐婦女之需求與自然性(本土化)。
8. 有關之實務機構除了針對受虐婦女提供服務外，當擴展有關目睹暴力兒童之輔導及施虐男人之暴力行爲治療方案。
9. 加強倡導工作，促請有關當局修改不利婦女之法令，包括(1)半年內三張驗傷單證明及孩子監護權不易取得的問題；(2)警察未能及時介入制止暴力及提供受虐證據；及(3)缺乏法訂強制施虐男人接受暴力行爲治療。
10. 呼籲警察與醫療單位及其人員，負起出面制止暴力與支持受虐婦女之責任。
11. 未來有關之研究，應有助於實務機構發展介入方案與評估；如發展支持受虐婦女或

說服施虐者參與治療施虐行爲之方案，並予以評估。同時研究可針對較具本土化之個人互動網絡作深入探討，如除了受虐婦女之娘家、婆家、與親戚朋友之網絡外，其有關社會活動參與如宗教團體，也可納為未來研究之對象。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992)。

辛農耕

1987 「大家一起來關心在家庭中受困的婦女」，家庭與婦女，60, 31-35。

洪文蕙

1989 「婚姻虐待之原因探討」，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陳若璋

1988a 「臺灣婚姻暴力狀況與治療策略研究」，婦女研究報告第三輯，台大人口研究
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陳若璋

1988b 「婚姻暴力引發因素及被毆打婦女的研究」，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
p103-112，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陳若璋

1992a 「臺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台大社會學刊，21。

陳若璋

1992b 「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 117-147。

馮燕

1990 「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未出版，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
供。

黃玉容

1991 「婚姻暴力問題之初探」。社會建設，77, 97-102。

劉可屏

1987 「虐妻問題」，輔仁學誌，19, 375-392。

湯秀雅

- 1993 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份

Archer, N. H.

- 1989 "Battered Women and the Legal Syste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Law and Psychology Review, 13 : 145-163.

Bowker, L. H.

- 1984 "Coping with Wife Abuse: Personal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R. Roberts(ed.),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Bowker, L. H.

- 1988 "The Effect of Methodology on Subjective Estimates of the Differential Effectiveness of Personal Strategies and Help Sources Used by Battered Women." In G.T. Hotaling, D. Finkelhor, J. T. Kirkpatrick, and M.A. Straus(eds.), Coping with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Brochure of Woman Abuse.

- 1991 Saint Paul Greater Family Center, Minnesota, U.S.A.

Carlson, B. E.

- 1984 "Causes and Maintena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 Ecological Analysis." Social Service Review, 58 : 569-587.

Cohen, S. and Wills, T. A.

-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y Bulletin, 98(2) : 310-357.

Coley, S. M. and Beckett, J. O.

- 1988 "Black Battered Women: Practice Issues." Social Casework, 69(8) : 483-490.

Craven, P., & Wellman, B.

1973 "The Network in City." Soc. Ing., 43 : 57-88.

Dibble, U. and Straus, M. A.

1980 "Some Social Structure Determinants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Attitudes and Behavior: The Case of Family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 : 71-80.

Dobash, R. E. and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Brochure).

1991 Duluth, Minnesota, U.S.A.

Domestic violence: Understanding a Community Problem(Brochure).

1991 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Washington, DC.

Dunkel-Schetter, C. and Wortman, C.B.

1981 "Dilemmas of Social Support: Parallels Between Victimization and Aging." In S.B. Kiesler, J.N. Morgan, and V.K. Oppenheimer (eds.), Aging: Social Change, pp.349-38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Dutton, D.G.

1988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Ford, D. A.

1983 "Wife battery and criminal justice: A Study of Victim Decision-Making." Family Relations, 32 : 463-475.

Gelles, R. J.

1976 "Abused Wives: Why Do They Stay?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 659-668.

Gelles, R.

1980 "Violence in the Family: A Review of Research in the Seven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 873-885.

Gelles, R. J. and Cornell, C. P.

- 1983 "Introduc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Family Violence." In R.J. Gelles and C.P. Cornell(ed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Family Violence. Toronto: Lexington Books.

Gilgun, J.

- 1990 Triangulation in Direct Practice Evaluation. Handout for the class: Research Methods II(SW 8992). School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Gingerich, W. J.

- 1990 "Rethinking Single-Case Evaluation." In L. Videka-Shirman & W. J. Reid(eds.), Advance in Clinical Social Work Research pp.11-24. Silver Spring: NASW.

Golding, J. M., Sorenson, S. B. Burnam, M. A., and Stein, J. A.

- 1989 "Social Support Sources Following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7 : 92-107.

Gourash, N.

- 1978 "Help-Seek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6(5) : 413-423.

Hemmons, W. M.

- 1981 "The Need for Domestic Violence Laws with Adequate Legal and Social Support Services." Journal of Divorce, 4(3) : 49-61.

Henderson, S.

- 1977 "The Social Network, Support and Neurosis: The Function of Attachment in Adult Lif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 : 185-191.

Jick, T. D.

- 1979 "Mix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riangulation in Ac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4(4) : 602-611.

Martin, D.

- 1976 Battered Wives, San Francisco: Glide.

- Mitchell, R. E. and Hodson, C. A.
- 1983 "Coping with Domestic Violence: Social Support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Among Battere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1(6) : 629-654.
- Porritt, D.
- 1979 "Social Support in Crisis: Quantity or Quality? "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3A : 715-721.
- Rubin, A. and Babbie, E.
- 1989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Belmont, CA: Wadsworth.
- Star, B.
- 1987 "Domestic Violenc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18th ed.) pp.463- 476. Silver Springs, Maryl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Straus, M. A.
- 1973 "A General System Theory Approach to a Theory of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2(3) : 105-125.
- Tolsdorf, C. C.
- 1976 "Social Network, Support, and Coping: An Exploratory Study." Family Process, 15 : 407-417.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1981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lker, K. N., Macbride, A . and Vachon, M. L. S.
- 1977 "Social Support Network and the Crisis of Bereavement."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1 : 35-41.
- Walker, L. E.
- 1979 The Battered Women, New York: Harper & Row.
- Yllo, K., & Bograd, M.(eds.).
- 1988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Wife Abuse. Newbury Park, CA: Sage.

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周月清*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受虐婦女的兩種社會支持系統，是否對受虐婦女提供需要性的情緒上與實質上的幫助。兩種社會支持系統，其一為正式性社會支持，指專業性社會系統，包括法治、警察、醫療及社會服務；另一個是非正式性社會支持系統，指受虐婦女個人互動社會網絡，包括其家人、親戚、朋友、同事、及鄰居等。

研究包括二個過程：(1)針對受虐婦女探討其求助過程及其非正式性與正式性社會支持功能；(2)針對現階段各個提供受虐婦女有關服務之機構之服務方案予以探討及評估。機構研究對象的取樣乃從書面資源名冊及滾雪球方法，針對臺灣現階段有關之所有婦女暴力服務之社服機構，以親自訪問或郵寄問卷予以普查。而受虐婦女之取樣，則由普查中受訪之機構提供。共得有效樣本受訪機構為 52 份及受虐婦女 55 名。本研究之工具包括兩份標準化之問卷，一份為針對受虐婦女設計之「受服務者評估問卷」及一份針對機構設計之「機構提供婚姻暴力服務現況評估問卷」。兩份問卷皆採閉鎖式與開放式問題進行收集量化與質化資料。

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一、受虐婦女之初次求助對象偏向於向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75.0%)；其中以向娘家、朋友、同事求助頻率最高；其中就其曾求助之個人社會網絡系統以向其親戚、朋友、同事求助最有幫助；其幫助以情緒性支持為主，其次為提供住的地方、提供有關專業機構的資料、經濟補助、及夫妻調解等；受虐婦女中其向婆家求助者之經驗則極為負向。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所副教授

二受虐婦女對正式社會支持的求助來自於抱著試試看(28.3%) 或缺乏非正式社會支持(45.7%) 之情況；其中以向公私立社服人員求助最多，其對受虐婦女的幫助也最大；且也以情緒支持為主，其次為法律諮詢、心理輔導、提供有關專業機構的資料及電話諮詢。而對醫護人員、律師的介入，受訪受虐婦女不認為有幫助，對警察的介入也持悲觀想法。

三從受訪受虐婦女之質化資料分析，受虐婦女服務需求反應，包括希望法律對婦女的不保護條文能予以修正，如半年內三張驗傷單證明及孩子監護權取得等；警察能及時介入制止暴力及提供受虐證據；及得到免費就醫與便民之驗傷單的取得；對社會服務需求則希望硬性與軟性服務兼具。

四早在政府遷台(民國38年)當時就有機構方面提供此項服務，只是以家庭糾紛層面的勸和方式處理；截至目前，而這種非專業方式仍然存在非台北地區，尤其是鄉鎮區域的婦女會即為一例。

五受訪機構以提供間接服務多於直接服務；而其中直接服務的對象又以提供受虐婦女之服務為最普遍(92.0%)、但少數機構提供施虐男人(24.0%)及目睹之兒童(24.0%) 服務。

六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轉介服務(9.4%)為最多，其次為心理輔導(9.2%)、婚姻諮商(7.8%)、有關資料提供(7.8%)、法律諮詢(7.1%)；其中子女托育服務(1.1%)、陪同上法庭(0.9%)及受虐者職訓(0.5%)是較為缺乏。

七機構個案來源以案主自己來求助(23.4%) 為最多，而由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轉介(41.1%) 多於由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轉介(35.0%)；非正式支持系統以朋友、同事(14.5%)、親戚(11.7%) 及娘家(11.2%)轉介來的為最多；正式社會系統轉介大多集中在公私立社服機構(21.6%) 。

八受訪機構對相關正式系統如醫療、警政司法介入支持受虐婦女的反應上極為否定，如在醫療方面有78.8% 認為醫療沒有介入，96.2%認為警察沒有介入，而在司法上則只有少部份認為法庭或律師會懲治施虐者(15.4%)。

九從機構之質化資料分析，機構的服務措施仍只針對受虐婦女，而對施虐者治療服務苦於欠缺司法上的支持而一籌莫展，對目睹兒童之輔導仍待發展中。另外，機構對現階段其他專業系統的不支持很感挫折，如法律上對婦女不利的條文、缺乏警察及時的介入及驗傷單的不易取得等。

關鍵詞：受虐婦女、施虐男人、目睹兒童、正式社會支持、非正式社會支持、介入服務

BATTERED WOMEN IN TAIWAN AND EVALUATION OF SOCIAL SUPPORT

Yueh-ching Cho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adequacy of two social support systems--personal social networks (or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and formal social support--dealing with woman battering in Taiwan.

This study included two parts:(1) the study of the needs of battered women including their informal networks and formal social support systems; (2) the evaluation of effectiveness of the formal systems. The samples of the agencies were from the written resources handbook or introduced by the agencies which were recruited already (snow-ball) in order to collect data from all of the agencies working with battered women in Taiwan. The samples of battered women were recruited from the informants of the agencies. There were 52 agencies and 55 battered women involved in the data analysis of this study. Two standardized questionnairs with closed and open-ended questions were utilized and data were gathered by interviewing or mailing.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ndicated that Chinese battered women were not apt to seek assistance from formal supportive systems. Instead, they were more likely to call upon their informal networks of family and friends for assistance. Besides, whenever they turned to seek their parents-in-law's assistance, they experienced disappointment. Whenever the above women used formal systems, since they were discouraged to seek informal support; they learned of the agency's services and programs more from their personal networking, which also serves as a source of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Work, Soochow University.

referrals, than existing formal support systems. Moreover, women felt that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professionals involved in each case, such as medical doctors, police, or judges, were incompatible with their needs.

Key words: battered women, informal and formal social support